

學好利衝真簡單，3W1H 報你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罰則重，一旦違法動輒十幾萬罰鍰，法規複雜又看不懂，到底該怎麼辦？

別怕！我們為您想出了 1 分鐘包會的小訣竅!!!

STEP 1

WHO：利衝法規範對象是你？



STEP 2

WHICH：茫茫人海裡，只有六類關係人



STEP 3

WHEN：迴避時機有三種，自行迴避

最重要！

自行
迴避

STEP 4

HOW：白紙黑字為證！迴避當然要以書面

辦理！



誰是公職人員?(Who)

- 1 總統、副總統
- ★2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 例如：秘書長、副秘書長、警察局局長、區長、主任秘書
- ★3 政務人員 例如：本府一級機關(單位)首長 (人事、主計、警察、政風除外)
- ★4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5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6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
- 7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
- 8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
- 9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10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11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12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員亦適用

即第 11 款之副主管人員



六大類關係人 (Which)

二親等以
內親屬

配偶或共
同生活之
家屬

強制信託不在
此限!

本人或配
偶信託財
產受託人

公職
人員

民意代表
之助理

指公職人員、配偶、共同
生活家屬、二親等內親屬
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
相類似職務之組織，但不
包括由政府或公股指派、
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
者。

公職人員
進用之機
要人員

**營利事業、
非營利之法
人及非法人
團體**

例如公司、獨資商號、基金
會、農漁會、協會、宮廟
等。




何時迴避?(When)

1. **利益衝突**：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情形，應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職務。

➔ 利益種類

- 財產上：如獎勵金、績效獎金、補助款或買賣、租賃、承攬等具對價關係交易行為
- 非財產上：如平時考核、年終考績、陞遷、調動、臨時人員之進用、教師聘任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 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2. 補助或交易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原則上禁止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但有下列 6 款情形時，則例外允許，惟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情形時，仍須踐行自行迴避程序。  紅色文字另有身分揭露義務!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6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每筆新臺幣 1 萬元以下，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同一年合計不逾 10 萬元)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迴避



如何迴避?(How)

★ 須填具自行迴避通知書!

公職人員自行迴避

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

機關團體職權命令迴避

1. 民意代表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2. 公股董事、監察人與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3. 其他公職人員通知服務機關團體，具首長身分者，須再通知上級機關團體。

